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64號

聲請人 遠久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榮

相對人 邱文洲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就聲請人及相對人所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點所載：「雙方合意以新台幣玖仟元作為工資、車輛維修費等之給付（勞方即相對人給付資方即聲請人）」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公司前僱用相對人，相對人因違反工作規定遭聲請人公司扣薪，並積欠聲請人公司車輛維修費，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1月22日，與相對人達成勞資爭議調解，相對人同意於109年2月10日（含）前將前開工資及車輛維修費等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但相對人未依約匯付，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1.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2.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3.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公司及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前經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作成如聲請意旨所示調解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聲請人主張相對

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上
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峻 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王 居 玲